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吳仲平
電 話：02-7736-745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幼兒園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契約進用人員相關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署103學年度補助旨揭增置人力經費業核定在案，本案核定補助各園之增置人力，係以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為補助對象，爰相關人員之進用應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非依前揭規定進用者將不予補助，先予敘明。
- 二、援上，案內核定之增置人員如有異動，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甄選並副知本署，相關補助經費將依人員實際進用情形精算並調整；另相關公開甄選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勿由各校（園）自行辦理，以免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如有挪用至非屬本案核定增置人員之情形，倘經本署查證屬實，將刪除該項補助並追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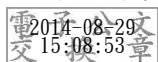


1030092246

經費。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